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余詩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F74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17123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302983_111D205434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教務處薦派教師參加，並於111年2月17日(星期四)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87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國家語言發展法「臺灣手語」為國家語言之一，並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語文領域部定課程，自111學年度起於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，為利學校開設臺灣手語課程，補足專長師資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本案參加對象為現職正式教師(不須有手語相關經驗背景)，薦派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本市國小一年級班級數12班以上、國中一年級15班以上及高中職一年級12班以上學校，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參

加；其餘名額，開放各校依開課師資需求自由薦派。

(二)請徵詢全校現職正式教師，薦派有意願開課教師參加；

另考量未來開課、排課需求，請優先薦派普通班教師。

四、申請及錄取：

(一)薦派教師請填具報名表，經學校核章後掃描上傳校務行政系統，如報名人數超過，本局將考量區域師資均衡及學校開課需求預估，錄取薦送。

(二)錄取名單於111年2月28日前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(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)，並由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

五、本案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培訓時程：預計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，暫訂課程時間詳見實施計畫附件。

(二)課程時數：課程時數為108小時（包含實體課程24小時，線上同步課程及線上非同步課程84小時）；另安排6小時課後輔導課程，學員可自由參加。

(三)地點：實體課程辦理地點暫訂於國立華僑高中辦理，並得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。

六、本案課程內容及認證標準請詳閱實施計畫，培訓時間本局同意公假派代或差假登記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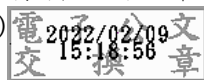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（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）沈秀珊小姐，連絡電話(05)2263411分機2430。

八、有關臺灣手語課程規劃說明，請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其餘配套措施如：師資、教材與開課等相關

規定國教署正研議發展中，如有明確規範將另函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04

線